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 (4)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
- (5) 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選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且倘彼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彼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再次申請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配額(於中國的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為提高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完成之日止。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向濱海水務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分別出資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緊隨增資後，濱海水務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本公司將與台州市金投創躍、上海一村、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及台州市開投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設立初始建議規模為人民幣10.1億元的該基金。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佔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19.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市金投創躍、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均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資本運營則於43,250,855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28.8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3%)中擁有權益。因此，台州市金投創躍、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根滿先生及邵愛平先生為台州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須於投票表決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選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iii)授權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iv)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及(v)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63%權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該基金)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楊先生的詳情；(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的詳情；(iv)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v)建議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注意，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該基金)，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選舉楊峰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時止，且倘彼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彼將成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峰先生，49歲，於1994年7月畢業於浙江省職業高級中學。楊先生曾於：(i) 1994年7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溫嶺市管道液化氣公司(現稱溫嶺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職員；及(ii) 2001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職員。自2009年1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溫嶺市德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銘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5年9月起，一直擔任渠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為已故楊義德先生之子，楊義德先生於2025年10月23日去世前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58,338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止。楊先生任職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相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2.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2022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2023年6月，2022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合計發行三期(各期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尚餘一期將於2026年1月7日到期的債務融資工具尚未償還。

考慮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股東對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批准已於2025年6月屆滿，為確保本集團後續融資渠道的順暢運作及滿足業務發展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5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再次申請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配額(於中國的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即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性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期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票面利率：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薄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還本付息：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上市：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還款來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債券貼標狀況：	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為止。

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於其註冊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董事會認為，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

為提高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 負責實施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於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債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完成之日止。

4. 建議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濱海水務成立於2016年6月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擁有51%及49%的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濱海水務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台州市引水工程(「引水工程」)的融資建設及營運管理，該工程自2022年10月起已開始供水。

基於濱海水務當前的營運狀況，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5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向濱海水務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資」)，其中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分別出資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緊隨增資後，濱海水務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增資將戰略性地用於基礎設施升級、營運能力優化及強化多元化水務管理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資本投資將顯著強化與引水工程相關的核心業務及管理實務，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此舉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以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建議設立該基金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本公司將與台州市金投創躍、上海一村、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及台州市開投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設立初步建議規模為人民幣10.1億元的該基金。本公司的建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佔該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19.8%。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前授出授權，以供董事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該基金)。

基金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基金暫定名： 台州市併購母基金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 (1) 台州市金投創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投創躍」或「普通合夥人一」)；及
- (2)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普通合夥人二」)。

有限合夥人

- (1) 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
- (2)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
- (3) 台州市開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台州市開投」)；及
- (4) 本公司。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台州市金投創躍、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均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資本運營於43,250,855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28.8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63%)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一村及台州市開投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基金期限：
協議為期十(10)年加一(1)年延長期，包含四(4)年投資期與六(6)年退出期，投資期可選擇性延長一(1)年，或可經合夥人批准後進一步延長。

初始資本承擔及付款：
合夥人對該基金的建議初始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10.1億元。合夥人各自應支付的相關資本承擔如下：

類型	初始資本 承擔 (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台州市金投創躍	普通合夥人 5,000,000	0.5%
上海一村	普通合夥人 5,000,000	0.5%
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人 600,000,000	59.4%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9.9%
台州市開投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9.9%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00,000	19.8%
總計	1,010,000,000	100%

普通合夥人的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後出資額將根據項目所需投資額及合夥費用而釐定。有限合夥人的初始出資額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設定的最低初始資金要求釐定。其後出資亦將根據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出資通知所訂明的投資要求及合夥費用釐定。

建議初始資本承擔乃於合夥人參考彼等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及該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對該基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該基金之重點與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策略應著重於子基金投資，輔以直接項目投資，特別聚焦於三類併購活動：

- (i) 由產業龍頭主導的併購；
- (ii) 收購上市公司控股股權作為產業收購載體；及
- (iii) 強化供應鏈關鍵環節的戰略性收購，聚焦汽車、醫療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先進製造、半導體及台州競爭激烈的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泵、閥門及縫紉設備)等方面。

任何單一項目或子基金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總承諾資本的百分之三十(30%)。倘需突破此限制，須經合夥人於會議一致同意。基金及所投資的子基金均禁止從事擔保投資、抵押、房地產交易、委託貸款，或任何可能增加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的活動。

管理費：

該基金應由台州市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或「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權就該基金收取年度管理費，在投資期內，該費用等於該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每年0.5%；在退出期內，則等於基金實繳資本餘額的每年0.5%。

執行合夥人酬金：	在該基金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二有權收取執行合夥人酬金，於投資期內，該報酬金額等於該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每年0.29%；於退出期內，則等於該基金實繳資本餘額的每年0.29%。
	包括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人酬金在內的總費用乃由各合夥人經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應設立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就項目設立、投資及退出事項作出專業決策，該等決策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成員中至少四名批准方為有效。
	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兩名由普通合夥人一委任，一名由普通合夥人二委任，每位委員各擁有一票表決權。
	各有限合夥人均有權委派一名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該觀察員可出席會議、全程觀察會議過程並查閱會議資料，但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	利潤分配
	利潤應首先按各合夥人實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所有合夥人，直至所有合夥人完全收回其出資為止。任何剩餘利潤應按每年6%的門檻回報率，以單利方式計算後分配。
	初始分配後，任何進一步盈餘(即超額利潤)應按有限合夥人90%、普通合夥人10%的比例分配，其中普通合夥人一與普通合夥人二按50%對50%的比例均分業績報酬。

虧損分攤

合夥最終清算後，其虧損與債務應由全體出資合夥人按其實際出資比例共同承擔。

有限合夥人對合夥債務的責任僅限於其承諾出資的金額，而普通合夥人則對合夥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該基金乃根據基金合夥協議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並無任何財務資料或過往業績可予披露。

基金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國家戰略目標並鞏固其作為市級國有企業的職責，該基金作為吸引產業的有效工具。其動員社會資本以提升產業投資，亦運用管理資源為項目提供支持。該基金聚焦汽車及醫療健康等重點產業，配合市級市場改革以提升本集團在國有資產體系內的戰略價值。

近年來，國家政策持續出台激勵措施，鼓勵將併購作為推動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的重要工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並購六條及《促進創業投資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國辦發[2024]31號)等文件明確支持上市公司圍繞供應鏈開展合併。浙江省與台州相繼出台配套政策以鼓勵設立合併基金引導國有資本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民營經濟重要來源，台州擁有72家A股上市公司，但其中80%擁有的市值均低於人民幣100億元及缺乏千億級龍頭企業。本項目體現台州國企對國家及地方政策的積極響應，履行企業責任，亦推動區域產業高質量發展。

基金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給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台州市金投創躍

台州市金投創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市金投創躍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上海一村

上海一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專注於人工智能及醫療健康等高成長領域的併購及產業投資。其管理資產逾人民幣100億元，並擁有卓越的成功投資紀錄。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一村由一村資本有限公司擁有99%的權益，而一村資本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1.9%的權益，而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92.2%的權益。

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

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資本運營則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等金融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資本運營則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台州市開投

台州市開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市開投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台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

台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資本運營則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州市金投創躍、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均為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市資本運營則於43,250,855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28.8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3%)中擁有權益。因此，台州市金投創躍、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合夥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25%但低於100%，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根滿先生及邵愛平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資本運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彼等須於投票表決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選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iii)授權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iv)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及(v)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63%權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該基金)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楊先生的詳情；(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的詳情；(iv)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v)建議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6.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請注意，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該基金)，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指 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批准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章程」	指 經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選舉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iii)授權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辦理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項；(iv)增加濱海水務註冊資本；及(v)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該基金」	指 台州市併購母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該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台州市金投創躍、上海一村、台州市金投股權投資、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台州市開投及本公司將訂立之基金合夥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的一座城市
「台州市資本運營」	指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82%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